

# 关于印发学科建设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 章程和委员名单的通知

校学术字〔2015〕377号

各单位：

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北工业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将原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改称为学科建设委员会，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一起，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3个专门委员会，并新成立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

目前，5个专门委员会的章程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现将章程及委员名单予以印发。《关于调整学校各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的通知》（校党字〔2013〕45号）中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5年12月17日

（本文有删减）

# 西北工业大学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文件精神，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行为规范和学风维护的指导、监督机构，也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弘扬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务实、勇于创新的学风为宗旨，以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营造公平公正和健康向上的学术环境，促进学术诚信和学术进步为根本目的。

**第四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科学技术管理部年度部门经费预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为人正派，办事客观公正，熟悉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热心学校管理与建设，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履行职责能力的专家、教授组成。委员会人数为奇数，一般为13-21人左右，其中

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推荐；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提名推荐；其他委员由主任委员在学校各单位中提名推荐，或由学院在本单位知名学者中提名推荐。

**第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每届任期四年，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委员的撤换由主任委员提出并经全体委员投票通过。任期内如遇委员因退休、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参加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工作的，可按第五条之规定，由相应推选单位提出替补申请，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严格遵守本章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如有违反本章程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应经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八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管理部，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相关的制度文件和管理办法。

**第十条** 对学术道德规范建设进行调研和咨询，提出学术道德建设规划和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宣传学术道德规范，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受理学术不端及学术纠纷等事项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评判意见。

**第十三条** 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总结本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

**第十四条**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与学术道德建设相关的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至少举行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有 2/3 及以上的委员出席始得举行，应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讨论或决定重大事宜时，主任委员可临时召集全体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主任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

对所受理立案的调查结果、评判意见，以及本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委员的 2/3 及以上的多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对所受理立案的调查结果、评判意见，以及本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八条** 对会议表决未通过的议案，可由议案提出者补充

完善相关证据材料后，择期另行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及表决。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调查、审议与本人、亲属及其研究团队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对本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不公开事项严格保密，任何人均不得私自泄露会议讨论内容和调查评判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本委员会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任或副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与认定程序(包括复议程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